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CENTURY GROUP LIMITED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二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一號室專業聯合中心培訓室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之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關限制;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行為、行動及事項及使所有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的必要行動生效, 以使前述事項生效、實施及完成。」

承董事會命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香港

招商局大廈

21樓21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該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曾雲樞先生、李志成先生、楊素梅女士、鄭美程 女士、楊素麗女士及梁銘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珺博士、張毅林先生、張國裕先生、 呂文華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胡錦勳博士。

* 僅供識別